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

| 序号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1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若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辞职报告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此条款对辞职报告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p>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若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辞职报告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
| 2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